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莊家妍

電話：077995678分機3027

電子信箱：chiayen5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364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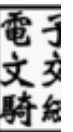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66816560_11533646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實施要點」並修正內容，自115年8月1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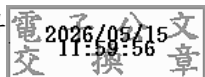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4549號函暨勞動部115年5月7日勞動福1字第1150153029號令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勞動部為減輕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因子女在學所致之家庭經濟負擔，爰將原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」修正為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，提供收入驟減之失業勞工即時性之協助。
- 三、因「失業勞工在學子女生活扶助金」已非學雜費補助，故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



助系統」將不再進行旨揭補助之勾稽比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惟如仍有前學期重複請領之情形，仍請各校協助學生辦理追繳。

正本：本局所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

20